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临:2010-0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2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6 月 28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6 月 2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7 月 2 日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09 年年度。
- 2、 发放范围: 以公司 2009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 3、 本次分配以 3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共计派发股利 11,610,000.00 元。

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 元。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027 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 0.003 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

对于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6 月 28 日
-------	-----------------

2、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6 月 29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7 月 2 日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0 年 6 月 2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制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

理全面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 0564-3631386

联系传真: 0564-3630000

联系地址: 安徽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人: 程伟、张姗姗

邮政编码: 23716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